

渠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事项办件结果公示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725202400006 号

项目名称	流江河右岸渠县青龙镇金凤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404-511725-04-01-741464
建设单位名称	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渠发改审（2024）43号、川发改农经（2019）53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渠县青龙镇金凤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6.32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3222 公顷（耕地 0.1159 公顷，其中水田 0.001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3.0001 公顷（详见流江河渠县青龙镇金凤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	备注: 1.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3.电子监管号：5117252024XS0008327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6日